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劉品鏘
被告 張晉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95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當時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再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